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康拓红外，代码：300455）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，并于同日刊登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、2017 年 12 月 26 日、2018 年 1 月 2 日和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，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、2018 年 1 月 23 日、2018 年 1 月 30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，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和 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

果后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